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（马德汗董事委托魏德勇董事、朱保成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、刘红宇独立董事委托李晓慧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。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北京银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北京联东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，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10 亿元，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银行内部审计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北京银行内部审计章程》的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8 日